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傅俊元、张万顺及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五名委员组成，召集人为独立董事戴德明。2021年10月28日，由于傅俊元、张万顺辞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关中、胡在新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戴德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1/2以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共计召开7次会议，审议年度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及确认，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2021 年第一次	2021 年 3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审）的汇报；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
2021 年第二次	2021 年 4 月 7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和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
2021 年第三次	2021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五次	2021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六次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七次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 三、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 1、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 (1) 督导年度审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施全过程管理和严格监督：一是审议确定审计计划，结合预审情况开展专题讨论，确定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严格审核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及时沟通反馈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优化审计工作流程，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二是审阅未审财务报表，听取公司经营层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未经审计财务指标情况等汇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基本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相应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三是了解督促审计进程，保持与审计机构及公司经营层密切沟通，积极听取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汇报，要求审计机构针对年内房地产市场去化速度放缓、行业融资环境收紧、部分房企出现债务及资金风险事件等情况进行审慎判断，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重要事项及时开展沟通讨论并提出相应建议，并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落实；四是审阅审计报告，针对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对财务报告进行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等相关财务报告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3) 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2、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对聘任事项发表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0年10月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2020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其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并同意续聘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 3、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实施，增强与业务经营的契合度，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内控执行情况的汇报，审慎核查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针对内控的重点工作进行详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公司加强合规管控精细度，严格保障资产、资金安全，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切实发挥了风险防控功能，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4、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推动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2022年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门严格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对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与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

## 四、2022年度工作安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坚持勤勉尽责，具体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持续提升并确保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

2、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情况，要求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督导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与周转能力，加强经营现金流管理，保持资产健康周转，把握行业投融资机会，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3、积极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结合行业和政策环境变化，聚焦重点科目和关键业务环节，扎实年度审计工作；

4、指导提升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结合精益管理要求，强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全流程管理，严控经营及财务风险。

特此报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